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12樓
聯絡人：廖雅筑
聯絡電話：(02)26531817
傳真：(02)26531775
電子郵件：sfaa0450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社家障字第11407615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署辦理「導盲犬友善環境」宣導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0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公共場所、公共建築物、營業場所、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，不得對導盲幼犬、導聾幼犬、肢體輔助幼犬及合格導盲犬、導聾犬、肢體輔助犬收取額外費用，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。」

二、為提升社會大眾對於導盲幼犬的認識，並支持導盲幼犬進入公共空間，及加強宣導「不餵食、不撫摸、不呼叫、不拒絕、主動詢問」觀念，本署製作宣導影片及橫幅，請協助推廣及周知所轄單位。

三、旨揭宣導影片已公布於本署官網（短網址路徑為 https://reurl.cc/eVLLWm ） 及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（https://dpws.sfaa.gov.tw/）導盲犬專區， 歡迎逕行

於非營利用途使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考試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(含六都)、本部各單位(群組)、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、台灣導盲犬協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12/03 11:54:04

裝 訂 線